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2 号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31 日至 2 月 7 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64.20%。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1 月 30 日在“互动易”上回复称，公司的智能对话平台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以 Chatbot 方式面向用户提供多媒体智能应答服务，已拥有 AI 智能客服、智能外呼、文本机器人、来电助理、智能培训等成熟应用。该平台通过 IMS 接入产品接入 IMS 网络，可通过开发运营商发布的标准接口协议实现和 5G 消息网关的对接，并通过 Chatbot 实现人机交互模式，应用于政务服务热线，运营商呼叫平台等，帮助客户基于“降本”基础上实现“增效”。2 月 9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称，该平台已有销售成功的案例，但产品目前还在推广阶段，是否能推广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介绍你公司“智能对话平台”的功能、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使用方法、技术原理以及 Chatbot 应用于该平台的具体方式。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智能对话平台”所对应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成本构成、研发投入、在手订单、近三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程度，并说明该业务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现状、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你公司目前的市场竞争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或通过他人账户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情况以及接受媒体采访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2日